

2020 年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县委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委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承担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八）负责建立健全县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县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九）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协同做好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工作。

（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县管高校和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一）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1.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10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12.8 元,增长 12.45%。主要原因:工作业务量增大。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 101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9.2 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10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4 万元,占 52.43%;项目支出 484.9 万元,占 47.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2.8 万元,增长 12.45%。主要原因:工作业务量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6.8 万元,占 90.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7 万元,占 4.68%；卫生健康（类）支出 20.9 万元,占 2.05%；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 万元,占 2.3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11.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收到财政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5 万元，用于保障人员办案经费、购置办案场所建设和日常公用经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共产党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